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4〕901号）核准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4,740,125股，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24,740,125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.8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,0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,310,0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0,69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并出具了XYZH/2013YCA1149-5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

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的 1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账户号为 7580110182600162150。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

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1	高端轴承建设项目	40,000
2	补充营运资金	20,000
合计		60,000

四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为了稳妥的推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，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，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，公司将“高端轴承建设项目”中部分募集资金 22,020.5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931 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未使用金额
1	高端轴承建设项目	17,979.50	0
2	补充营运资金	41,089.50	0
合计		59,069	0

五、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为：由公司项目部根据高端轴承项目建设需要提出付款申请，经公司内部审批后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才可支付申请的款项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公告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。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也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